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22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黃宏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45,4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22號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	週 年 利 率	期 間 及	週 年 利 率
1	445,491元	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4.04	(1)逾期在3個月以內者，以各期應攤還之本 金，按週 年利 率百分	自民國113年4月6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5日止，以12,014元按週 年利率百分0.404 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5日止，以24,069元按

				<p>0.404計算之違約金</p>	<p>週年利率百分0.404計算之違約金</p>
					<p>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5日止，以36,164元按週年利率百分0.404計算之違約金</p>
				<p>(2)以現欠本金445,491元，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0.404計算之違約金</p>	
				<p>(3)以現欠本金445,491元，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0.808計算之違約金</p>	
				<p>(4)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</p>	